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2021 年 6 月 24 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助力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成“富裕濮阳、文化濮阳、宜居濮阳、幸福濮阳”贡献人大力量。

一、强化理论武装，推动政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1、坚持理论学习。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 APP、人大微信公众号、干部在线教育平台等载体，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专题研讨和党课辅导相结合，网络学习与红色教育基地实践相结合等，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及时跟进

学、全面系统学、深入细致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突出党建引领。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定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深入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制定《2021年濮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计划》，找准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继续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代表中的党员同志在助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疫情防控常态化、乡村振兴、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发挥政治优势，把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为民服务水平，党建为民理念贯彻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党建工作高质量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办事程序，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一）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5项）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财政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

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审议决定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动县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进程（1 项）

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提请于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各委、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对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全体代表票决出的“实施就业创业保障工程、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开展‘两癌’‘两筛’工作、实施医疗惠民工程、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实施职业教育推进工程、实施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实施粮食增产保障工程、实施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调研，并开展专题询问。

（三）规范选举任免工作程序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有机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进一步细化县人大常委会拟任命干部的任前审核把关、任前法律

知识考试、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和就职公开承诺等工作。加强对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召开被任命干部履职座谈会，并在年底前集中向县人大常委会述职，增强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依法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适时修订《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三、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1、科学确定审议议题，增强审议工作针对性。要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选择审议议题，增强前瞻性和针对性。如需临时增加、变更或者撤销议题，须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认真做好会前调研工作，提高调研活动质量。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围绕常委会审议议题，在会前要认真制定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调研、视察、检查活动。调研活动应当以常委会组成人员为主，邀请部分相关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参加。调研活动应当深入到基层一线，以多种形式直接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调研前，应当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调研活动结束后，由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并形成调研报告，报分管主任审定后，印发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3、及时分送会议材料，提前做好审议准备。县“一府一委两院”向常委会会议作工作报告，应当根据监督法的要求，在常

委会举行会议 7 日前，将报告稿送县人大有关委员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

4、严格会议考勤制度，严肃会风会纪。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准时和全程出席常委会会议。如不参会应当在会前向常委会主任书面请假。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在濮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5、拓展审议组织形式，提升审议水平。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议题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采取分组审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联组审议的方式进行。分组审议时，各小组召集人应当按照会议日程安排，认真组织对各项议程进行逐项审议，并归纳本组审议意见。小组成员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紧紧围绕议题积极踊跃发言，发言时可以向列席的“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应当紧扣议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期间，相关工作委员会对审议发言要进行文字记录，并做好归档工作。

6、落实审议意见督办反馈，加强跟踪问效。常委会会议结束后，相关工作委员会应当认真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关于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送“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对于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应当依照监督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在 6 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处理结果的报告。经主任会

议决定，“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可以列入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议程。

（二）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14项）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和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民运动健身开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现状的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4、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坚持依法治县,推动民主法治进程

（一）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法律实施情况监督（2项）

1、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河南省中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拟安排在10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开展工作评议

对县人民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8个单位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促进县“一府一委两院”改进作风、推动工作。

五、开展专题视察或调研（6项）

1、对我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情况开展调研。（拟安排在7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对我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调研。（拟安排在7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3、对我县文物保护情况开展调研。（拟安排在8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对我县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情况开展调研。（拟安排在11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5、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调研。（拟安排在11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6、对我县实施就业创业保障工程、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等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开展调研。（拟安排在12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六、做好代表工作，进一步夯实人大工作基础

（一）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3项）

1、审议通过《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修订）》。（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代表联络信访科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代表联络信访科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和审议一类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代表联络信访科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做好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的分类、交办、督办工作，会前注重从源头上抓代表建议质量提升，会后注重提升解决率、落实率。规范完善一类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县“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领办，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一类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切实提升建议办理实效。继续开展“优秀代表”，以及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提高代表履职和办理单位的积极性。

（二）组织好代表闭会期间活动

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和接待群众来访活动，邀请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进一步拓深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度。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切实通过代表依法履职，主动履职，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为乡村振兴汇聚代表力量、人大力量。组织、服务好驻濮市人大代表的集中异地视察工作。

（三）切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发挥人大信访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依法受理涉法涉诉群众来信来访，加强跟踪督办，做到“凡访有回音，批示有办理，办后有回音”，争创省人大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七、启动“智慧人大”建设，强化人大宣传阵地建设

1、启动“智慧人大”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和信息网络技术在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信息公开、服务代表、工作动态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实现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有机融合、人大代表与选民有机融合、人大机关各部门有机融合、人大系统内部有机融合。建设并开通县乡人大云视讯高清会场及会务快线系统，实现县乡人大同步在线会议、同步在线培训等多项功能，提高县乡人大沟通协作效率。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系统整合，实现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推动人大工作方式方法创新。

2、提升人大宣传工作水平。加强阵地建设，落实意识形态

责任制，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制定《濮阳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濮阳县人大常委会宣传信息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智慧人大”建设，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法律、各类会议活动、代表履职实践的宣传报道，深入讲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塑造好人大形象，争创省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不断提高人大宣传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八、加强自身建设，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保障

1、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濮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濮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台账》推进，努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履职观念，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2、持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抓重点、重实效、举亮点、树形象”活动，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进一步优化程序，不断提升机关办文、办会、办事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创建省级文明标兵单位为目标，细化落实文明单位创建任务，不断提升机关文明程度和整体形象，打造新时代人大干部队伍新风采。

3、从严从实抓好作风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研，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在狠抓落实上下更大功夫，不断提高各项工作质量和效率。支持县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

附件：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1 年议题安排表

附件：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1 年议题安排表

时间	会 议 议 题
6 月	1、审议通过《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办公室） 2、审议通过《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修订）》；（代表联络信访科）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4、组织部分驻濮阳县市八届人大代表述职。（代表联络信访科）
7 月	1、听取和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工委）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法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民运动健身开展情况的报告；（教工委） 5、组织部分驻濮阳县市八届人大代表述职。（代表联络信访科）
8 月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5、组织部分驻濮阳县市八届人大代表述职。（代表联络信访科）
9 月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工委）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法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现状的报告；（教工委） 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农工委） 5、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6、组织部分驻濮阳县市八届人大代表述职。（代表联络信访科）
11 月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农工委）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代表联络信访科） 4、听取和审议一类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代表联络信访科）
12 月	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法工委） 2、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告；（法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财工委） 4、审议决定 2021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财工委） 5、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各工作委员会） 6、组织部分驻濮阳县市八届人大代表述职。（代表联络信访科）

备注：如需调整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由主任会议研究确定。